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Square, 968WestBeijingRoad, Shanghai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4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5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0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六、 本次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2
八、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2
九、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4
十、 结论意见.....	27
第三节 签署页.....	2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网波股份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威派格环保	指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季笠、吕沁
威派格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956）
威罡投资	指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淼投资	指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季笠、吕沁所持有的网波股份股票成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性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及收购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双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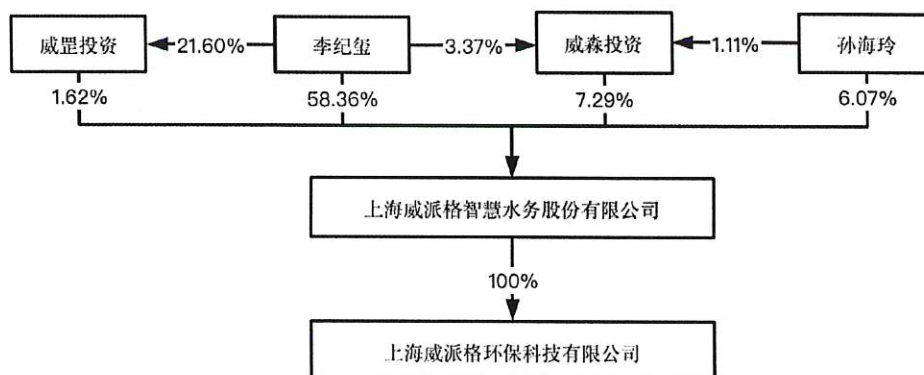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威派格环保。根据威派格环保持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8K90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2幢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浩丞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12日至2039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	从事水资源专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系统设备、金属制品、直饮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威派格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派格持有威派格环保 100% 股权，为威派格环保控股股东。

根据威派格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威派格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派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92813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2,596.01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纪玺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水资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威派格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李纪玺先生担任威派格董事长，直接持有威派格 58.36% 股权；孙海玲女士与李纪玺先生系夫妻关系，并担任威派格董事，直接持有威派格 6.07% 股份。同时，李纪玺、孙海玲夫妇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威派格 8.91% 股份。因此，李纪玺、孙海玲夫妇系威派格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收购人威派格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派格环保的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执行董事	王浩丞
2.	监事	王式状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查询平台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思天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100%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网络技术开发及维护；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威派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80%	<p>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3.	威景智慧水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80%	<p>一般项目：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水利信息化、市政、水务、环保、水利和生态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销售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五金产品，仪器仪表，软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4.	中江凯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51%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p>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漳州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51%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投资；基础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厦门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51%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7.	菏泽市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51%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威派格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辽宁闵川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100%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夏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100%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1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南通派菲克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威派格通过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水处理工程、计算机应用和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雷达与测控系统工程、电子机房建设工程、电厂电器自动化建设工程、市政电器控制工程、楼宇、灯光自动化建设工程的施工；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批发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资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 100%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水利信息化、市政、水务、环保、水利和生态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 100%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机械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供水设备技术服务及咨询，供水设备安装及销售；销售：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威傲自	威派格持股	一般项目：从事自动化技术、机电设备技术、仪器仪表

	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	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供应用仪器仪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网络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制造计量器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 100%	金属泵及其配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 100%	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五金、机电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的批零兼营。
10.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 100%	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电机的维修；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 100%	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售后服务；机电设备修理修配；信息咨询。 ***
12.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 100%	成套供水设备、泵类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供水设备维修（现场维修）；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威派格通过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给排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无负压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经销；一、二类机电产品经销（法律法规限定经营的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威派格通过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	无负压成套设备、水泵、五金交电、仪表、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外辅设备批发、零售；水工业技术、水处理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西安威派格	威派格持股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的销售、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维修；企业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6.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100%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弱电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设备维修服务，供水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商务信息咨询，供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100%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阀门、水泵、供水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100%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威派格持股100%	环保产品的研发；水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夫妇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孙海玲持股99%	一般项目：物理化杀菌处理成套设备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孙海玲持股99%	从事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威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纪玺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威罡投资管	李纪玺控制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的企业	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六）收购人的资格

### 1. 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查询平台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2.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相关资料，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

###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查询平台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网波股份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网波股份的情况，具备收购网波股份的主体资格。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披露的年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威派格环保持有网波股份 106,213 股股票，占网波股份股份总数的 0.24%，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威派格环保将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40 股股票，占网波股份股份总额的 33.92%，成为网波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 1.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购人威派格环保独资股东威派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 2. 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转让方季笠、吕沁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所持有的网波股份的股份，其转让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中，2021年10月14日，收购人与网波股份股东季笠、吕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后拟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季笠持有的网波股份7,862,433股股票，购买吕沁持有的网波股份7,041,594股股票，转让价格为1.30元/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派格环保持有网波股份15,010,24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33.9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威派格环保	106,213	0.24%	15,010,240	33.92%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威派格环保与季笠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0月14日，收购人威派格环保（甲方）与季笠（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转让标的及其数量、比例及性质、方式

##### 2.1 标的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是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网波股份，证券代码：83091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4,250,000.00元人民币。

##### 2.2 目标股份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7,862,433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7.77%）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 2.3 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将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系统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本协议的签署不意味着甲乙双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如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股票停牌、被股转系统暂停交易的，甲乙双方将就转让方式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但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原则、目标不因此发生变化。

### 第三条 转让价格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30 元/股，在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第四条关于目标股份的交割之约定分批履行目标股份的交割手续后，由甲方分批次支付相应已交割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目标股份合计转让价款为 10,221,162.90 元。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 第四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4.1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交割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权益变动披露的规定分批次履行交割手续。

4.1.1 首批转让标的公司 4,425,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股份，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转让手续。

4.1.2 第二批转让标的公司 2,212,5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股份，在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批转让目标股份的条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第二批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转让手续。

4.1.3 第三批转让标的公司 1,224,933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77%）股份，在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批转让目标股份的条件后，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第三批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转让手续。

虽有上述约定，但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登记、权益披露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修改上述各批次股份转让的数量与时间，各批次转让价款的支付以实际转让、登记的股份数量所对应的价格（1.30 元/股）为准。如甲方根据前述规定要求修改各批次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自上述相关批次目标股份的股份登记转让手续完成日起，甲方即享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规则、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股份完全的股东权利、利益，乙方则自交割日起不再享有上述目标股份股东权利、利益。

4.2 如甲方因受让目标股份触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暂停交易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且因上述情形导致的交易进程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

4.3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目标股份的交割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交割通知后按时，足额依次交割，若甲方未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具交割通知，则视为甲方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第 6.2 条处理。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直至甲方出具交割通知前，在公开市场交易标的公司目标股份的，导致交割时乙方持有少于本协议约定股份数量的，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第 6.2 条处理。

4.4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告知第三方本协议项目的交易股份的价格、数量等信息，不得授意任何第三方买入标的公司股份，违反本条款视同乙方违约。”

## 2. 威派格环保与吕沁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购人威派格环保（甲方）与吕沁（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转让标的及其数量、比例及性质、方式

#### 2.1 标的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是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网波股份，证券代码：83091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4,250,000.00 元人民币。



## 2.2 目标股份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 7,041,594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91%）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 2.3 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将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系统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本协议的签署不意味着甲乙双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如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股票停牌、被股转系统暂停交易的，甲乙双方将就转让方式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但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原则、目标不因此发生变化。

## 第三条 转让价格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30 元/股，在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第四条关于目标股份的交割之约定分批履行目标股份的交割手续后，由甲方分批次支付相应已交割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目标股份合计转让价款为 9,154,072.20 元。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 第四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4.1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交割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权益变动披露的规定分批次履行交割手续。

4.1.1 首批转让标的公司 2,212,5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在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批转让目标股份的条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首批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转让手续。

4.1.2 第二批转让标的公司 2,212,5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股份，在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批转让目标股份的条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第二批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转让手续。

4.1.3 第三批转让标的公司 2,212,5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股份，在满足《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批转让目标股份的条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第二批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转让手续。

4.1.4 第四批转让标的公司 404,094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91%）股份，在满足《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第四批转让目标股份的条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第四批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转让手续。

虽有上述约定，但为满足《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登记、权益披露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修改上述各批次股份转让的数量与时间，各批次转让价款的支付以实际转让、登记的股份数量所对应的价格（1.30 元/股）为准。如甲方根据前述规定要求修改各批次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自上述相关批次目标股份的股份登记转让手续完成日起，甲方即享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规则、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股份完全的股东权利、利益，乙方则自交割日起不再享有上述目标股份股东权利、利益。

4.2 如甲方因受让目标股份触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暂停交易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且因上述情形导致的交易进程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

4.3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目标股份的交割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交割通知后按时，足额依次交割，若甲方未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具交割通知，则视为甲方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第 6.2 条处理。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直至甲方出具交割通知前，在公开市场交易标的公司目标股份的，导致交割时乙方持有超过或少于本协议约定股份数量的，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第 6.2 条处理。

4.4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告知第三方本协议项目的交易股份的价格、数量等信息，不得授意任何第三方买入标的公司股份，违反本条款视同乙方违约。



4.5 甲乙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将在首次转让标的股份交割后的6个月内完成,若6个月仍未交割完毕,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续事宜。”

#### （四）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威派格环保不会将持有的网波股份的股份对外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股份限售等事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4,904,027股,每股转让价格为1.30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9,375,235.10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网波股份的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网波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网波股份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后,威派格环保将成为公众公司网波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威派格在智慧水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促进网波股份业务与收购人控股股东之间产生产业协同效应,共同进一步深耕智慧水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网波股份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网波股份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网波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网波股份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网波股份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网波股份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网波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网波股份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网波股份章程进行修改的可能。如果收购人修改网波股份章程，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网波股份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 对网波股份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网波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网波股份现有资产进行相应处置。若出现网波股份对资产进行

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监督网波股份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网波股份员工聘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网波股份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监督网波股份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本次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威派格环保存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购买网波股份的股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买入价格（元）	金额（元）
1	2021年9月3日	3,000	1.2	3,600
2	2021年9月16日	64,313	1.3	83,607
3	2021年9月17日	38,900	1.3	50,570
合计		106,213	-	137,777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网波股份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网波股份相关公告文件，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威派格环保及其关联方与网波股份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网波股份的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40 股股份，占网波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33.92%，成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且与网波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网波股份第二大股东郭俊持有网波股份 30.97% 股权，郭俊与其一致行动人季笠共同持有公司 31.10% 股权，与收购人在网波股份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同时，收购人目前没有提名网波股份董事会董事，无法对网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网波股份日常经营涉及的重要管理人员并非来自收购人及其关联单位，收购人对网波股份的日常经营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亦不存在对网波股份的相对控股。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网波股份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 （二）对网波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股权转让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 （三）对网波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成为网波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威派格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在供水领域与水务公司或具有优势的相关经营方开展合作，收购人本身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威派格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网波股份主营业务集中在城市防汛信息化管理、水资源管理、城市供排水信息化管理等方面。两者虽同属智慧水务大的行业范围，但收购人主要业务在供水领域，目前收入主要来自各种供水硬件设备的销售，被收购方主要集中在排水领域，目前收入主要来自软件及服务的销售，二者目前的核心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不相同。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与网波股份不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 （四）对网波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网波股份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威派格环保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威派格环保及威派格环保的关联方与网波股份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网波股份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参照市场可比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威派格环保及威派格环保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网波股份及网波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网波股份借款或由网波股份提供违规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网波股份的资金；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与网波股份发生损害网波股份合法利益的不公平交易。”

### 九、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如下：

#####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网波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网波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网波股份的股份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4. 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交易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威派格环保及威派格环保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网波股份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交易。”

###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威派格环保不会将持有网波股份的股份对外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6.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威派格环保将不会改选网波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威派格环保提名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网波股份为威派格环保及威派格环保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网波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网波股份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决议外，若拟进行处置网波股份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网波股份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威派格环保未来在作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威派格环保及其关联方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利用其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身份损害网波股份经营独立性或网波股份及网波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威派格环保及其关联方保证不利用其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正当阻碍或者限制网波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威派格环保及其关联方未来如获得与网波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威派格环保将不会利用其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正当阻碍网波股份对该等商业机会的获取机会，并且在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威派格环保将促成其与网波股份在该等业务机会中的协作、协同与共赢；

（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派格环保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推进网波股份与威派格环保的业务协同。”

####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网波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 9.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网波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网波股份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 10.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公众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

威派格环保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网波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除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收购人的原因外，如果收购人未履行网波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网波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网波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除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收购人的原因外，如果因收购人未履行网波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网波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按照生效的司法文书向网波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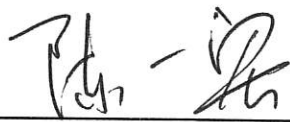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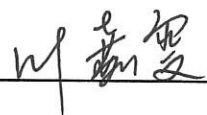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陈一宏

  
\_\_\_\_\_

  
\_\_\_\_\_

叶嘉雯

  
\_\_\_\_\_